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4]0002号

上海松江区昆港小学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已于2024年1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沈火金变更为黄其明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4年01月03日

抄送: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01月03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